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泰安市泰山旅游游客服务平台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众成清泰（泰安）律意字第 20 号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七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 债券期限：15 年期。
-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500 万元。
-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泰山旅游游客服务平台

(二) 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泰安市元泰山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BLYE8C9X

法定代表人：王厚哲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红门红门路 72 号 6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钟表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艺术品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山旅游游客服务平台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及审核文件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902-04-01-566592）。

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活动与新增用地，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山区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说明，明确本项目无须办理规划、施工及用地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旅游游客服务平台项目选址位于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普照寺路 25 号。本项目核心内容为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搭建工作，系统模块包含“泰山 + 自主点单”服务系统、文旅产业大脑、基于 AI 大模型研发的景区智能伴游及私域运营系统、一体化分销平台、全域目的地综合运营服务平台、数字商业体系平台、数据管控平台等多项数字化功能板块。

项目建设竣工并投入运营后，将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串珠成链、山城联动、全域融合、转型升级”十六字文旅发展方针，构建形成专属、可推广的文旅运营样板，即中国旅游泰山模式。另需说明，本次项目实施全程不存在新增算力、存储硬件资源的建设及配置内容。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

投资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06132072D）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64361Y），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修尧

经办律师: 刘辉

2026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64361Y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